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南国置业")拟将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浅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6个月之日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前一日的期间,即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9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如下主体:

(1)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标的公司及其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7)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8)前述1至7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在自查期间内,除以下自然人和法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数量(股)
钱坤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中心副总经理曾郡楷之配偶	2024-10-30	10,000	0	10,000
		2024-10-31	0	10,000	0
		2024-11-01	30,000	0	30,000
		2024-11-04	30,000	10,000	50,000
		2024-11-05	24,400	0	74,400
		2024-11-06	4,700	20,000	59,100
		2024-11-07	10,000	10,000	59,100
		2024-11-08	10,000	0	69,100
		2024-11-11	5,500	0	74,600
		2024-11-12	20,000	10,000	84,600
		2024-11-13	0	10,000	74,600
		2024-11-14	0	20,000	54,600
		2024-11-15	10,000	0	64,600
		2024-11-18	10,000	0	74,600
		2024-11-19	20,000	0	94,600
		2024-11-20	0	30,000	64,600
		2024-11-21	10,000	0	74,600
		2024-11-22	7,000	0	81,600
		2024-11-25	4,600	0	86,200
		2024-11-26	16,200	0	102,400
		2024-11-28	0	65,000	37,400
		2024-11-29	10,000	10,000	37,400
		2024-12-02	50,000	37,400	50,000
		2024-12-03	0	50,000	0
张维荣	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	2024-12-10	0	99,900	0
黄超	交易对方上海浅临置业有限公司的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5-08-19	115,100	0	115,100
		2025-08-22	60,000	0	175,100
		2025-08-26	0	169,300	5,800
		2025-09-03	0	5,500	30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钱坤和曾郡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钱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钱坤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未参与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南国置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配偶未向本人透露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南国置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若上述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南国置业。

4.除本人在核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南国置业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指示、建议他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南国置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指示、建议他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

6.本人对本声明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函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针对钱坤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曾郡楷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未参与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向他人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钱坤于核查期间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南国置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钱坤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南国置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钱坤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若上述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南国置业。

4.除钱坤在核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南国置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指示、建议他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南国置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指示、建议他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

6.本人对本声明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函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张维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张维荣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张维荣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未参与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南国置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南国置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若上述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南国置业。

4.除本人在核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南国置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指示、建议他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南国置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指示、建议他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

6.本人对本声明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函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黄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针对黄超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黄超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未参与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前并不知悉该事项。在本人买卖股票前,本人并不知悉上海浅临将被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南国置业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除南国置业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若上述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南国置业。

4.除本人在核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南国置业股票情况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指示、建议他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南国置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指示、建议他人买卖南国置业股票。

6.本人对本声明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函的各项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南国置业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10-29至2025-03-10	衍生品业务股票账户	3,136,800	3,136,800	0

中信建投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买卖南国置业股票基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目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南国置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等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公司买卖南国置业股票。本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南国置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上市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保密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目查期间内,除本自查报告"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在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和访谈记录等文件,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基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南国置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报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将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浅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下发的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16号《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和答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宁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2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将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浅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下发的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16号《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和答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编制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和《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明轩、郭崇华、刘鸫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总经理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战略委员会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68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房地产开发、租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浅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于近日收到《关于对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5)第16号)。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出具并披露了《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补充和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补充披露"一/(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更新"二/(四)退市风险"
第四节 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更新"二/(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补充披露"一/(四)2/(4)主要被投资公司的具体财务数据"、"一/(四)2/(5)结合主要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四/(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补充披露"四/(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同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扣公司剔除业务是否可能持续亏损,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拟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稳健性的措施,以及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补充"一/(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一/(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更新"二/(四)退市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六/(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71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小龟山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3栋金融服务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交易对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标的资产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对价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标的资产的交割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违约责任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相关债权债务处置及员工安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形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17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议案1-13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0月24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

7.联系方式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其对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视为其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票数,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总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服务商的有关规定,输入"证券代码"后,系统提示"请输入证券代码"。

3.输入"证券代码"后,系统提示"请选择业务类型"。请选择"股东大会议案"。

4.输入"证券代码"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价格"。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

5.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数量"。

7.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8.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9.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10.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11.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12.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13.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14.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15.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16.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17.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价格"与"委托数量"填报后,系统提示"请输入委托密码"。请输入"股东大会议案"的"委托密码"。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3,008,765	99.8713	2,581,400	0.0891	1,145,962	0.0396

6.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4,083,265	99.8671	1,994,700	0.0998	658,162	0.033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183,046	99.3940	16,896,519	0.5832	656,562	0.02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910,780	92.0832	2,125,700	6.7705	359,862	1.1463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575,356	81.6698	5,430,108	17.3399	310,062	0.9903
3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5,571,556	81.6577	5,432,908	17.3489	311,062	0.993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145,856	80.2983	5,529,308	17.6567	640,362	2.0450
5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7,668,980	88.1280	2,581,400	8.2219	1,145,962	3.6501
6	《关于子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43,480	91.5504	1,994,700	6.3532	658,162	2.09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在议案2-4投票中回避表决。议案6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相关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沈博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0-16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